

云 南 省 财 政 厅
云 南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
云 南 省 农 业 厅
云 南 省 林 业 厅
云 南 省 商 务 厅
云 南 省 招 商 合 作 局

文件

云财规〔2018〕3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林业厅 云南省商务厅
云南省招商合作局关于印发《云南省培育
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
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直相关部门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

业鼓励投资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执行过程中若存在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
（试行）



2018年8月10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黄初发 0871-63627513）

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 鼓励投资办法（试行）

为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食品牌”，引进和培育一批省内外大型优质企业，促进云南绿色有机农业及食品产业投资，加快实现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化、有机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奖补对象

在云南省内登记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实行独立核算，投资茶叶、花卉、水果、蔬菜、坚果、中药材、肉牛、咖啡等重点产业的企业。

第二条 奖补范围

（一）种植。企业从事农产品种植，新增高标准基地建设、生产设施、科研及环保设施、优质种子（种苗）、土地流转、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投入等形成的资产性投资。

（二）养殖。企业从事肉牛养殖，新增基地基础设施、生产设施、科研及治污设施、优良种畜、土地流转、绿色有机畜产品生产投入等形成的资产性投资。

（三）加工。企业从事绿色食品生产加工，新增厂房等建筑物、生产设备设施、技术改造设备设施及科研、环保、质量控制设备设施投入等形成的资产性投资。

(四) 冷链物流。企业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, 新增产地及流通冷库、冷链运输及监控设备、冷藏集装箱及保温容器等冷链设备设施投入形成的资产性投资。

第三条 奖补条件

(一) 投资领域属于云南茶叶、花卉、水果、蔬菜、坚果、中药材、肉牛、咖啡等重点产业, 符合绿色有机农产品、食品发展方向。

(二)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的资产性投资, 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 2 年。已经获得过财政奖补的项目资产性投资不计入新增奖补基数。

(三) 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, 企业注册地和项目建设地 5 年内发生变更的, 收回投资奖补资金。

(四) 经营行为合法合规, 在产品质量、企业诚信、缴纳税收、环境保护、金融监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。

(五) 企业具备绿色有机农产品、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和能力。

(六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, 不予受理其申报:

1. 生态环保不达标;
2. 项目无合法批准文件, 未开工、开工项目停建缓建;
3. 无合法用地手续进行项目建设。

第四条 奖补标准

(一) 企业新增种植、养殖、加工、冷链物流等资产性投资

5 亿元人民币（含）—10 亿元人民币，按 5% 给予一次性奖补。

（二）企业新增种植、养殖、加工、冷链物流等资产性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，按 10% 给予一次性奖补。

第五条 奖补程序

（一）企业自愿申请

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本办法和申报指南，在云南省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上自愿申报（网址：<http://222.172.224.40:8080>）。

（二）在线受理审核

云南省财政厅及时统一受理企业申报，按照部门职责，分类转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省农业厅、省林业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招商合作局等省直有关部门进行审核，规定期限内分户出具审核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兑现奖补

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、审核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省财政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5 个工作日内拨付奖补资金。

（四）公告公开

省直有关部门对支持政策、申报指南、审核专家名单、奖补结果等信息公告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六条 监督管理

奖补企业应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

查。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企业，一经查处，限期追回奖补资金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；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，违反法律规定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。

抄送：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13 日印发
